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陕西省教育厅 2021 年度 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陕西省教育厅2021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类别与资助重点

#### (一) 资助重点

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面向世界科学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以培养青年教师，稳定高校科技人才队伍，加快高校科研平台建设，提升陕西高校科技创新能力，促进高校内涵发展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为目标。重点支持：

1. 对学科发展有推动作用的前瞻性研究和具有原始性的基础研究项目；围绕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中心任务，着力解决区域性、行业性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和难题的应用型研究项目。

2. 围绕当代中国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，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教育等发展规律，推进理论创新，支撑科学决策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。

3. 高校与科研院所、企业合作，着力解决企业难题和提升企业产品质量、产品更新换代、新产品开发、产品生产工艺改进，能够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性项目。

## **(二) 项目类别**

1.服务地方专项项目：主要资助与我省企业合作开发、已完成实验室试验研究，经培育后可在陕西省转化实施的项目。

2.重点项目：主要资助以科研平台为依托，与平台研究方向一致的项目。分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和智库内涵建设项目。

3.青年创新团队项目：主要资助已获批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的团队开展的科学研究项目。

## **二、申报数量及程序**

2021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申报使用“陕西教育科研综合管理系统”（登录地址：<http://kygl.sneducloud.com/>），所有申报项目均实行网上在线申报。

**(一) 服务地方专项项目**：由个人申请，学校择优推荐，通过网上申报后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、现场考

察、确定立项计划。

**(二) 重点项目：**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高校新型智库可申报 3—5 项。由所在科研平台组织申报，列出推荐顺序，学校择优推荐。重点科研项目由省教育厅在学校择优推荐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审定，确定立项计划。

**(三) 青年创新团队项目：**原则上每个团队可申报 1—2 个项目，由所在团队组织申报，学校推荐，省教育厅审定后确定立项计划。

### 三、资助条件和要求

(一) 申请项目须符合《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(二) 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以支持培养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为主，项目申报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1 日年龄小于 45 岁。

(三) 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受过学校科研基金的资助，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。

(四) 承担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的项目组前三人和曾经撤项（或终止）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 2021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。

(五) 项目负责人本年度最多只能申报 1 项计划项目，项目成员参与项目数最多不超过 3 项。

(六) 禁止同一项目内容多头申报或申报多个不同类别

计划。申报信息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立项资格。

#### 四、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网络申报时间。服务地方专项项目和重点研究项目填报时间即日起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18:00；青年创新团队项目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18:00。届时网络自动关闭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纸质申请书。所有项目纸质申请书必须由系统生成，青年创新团队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1 份，服务地方专项项目和重点项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一式 5 份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请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送至交流中心 D503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许文哲 87080002

马 洁 87082961

029-87669498（系统技术支持）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0 年 12 月 29 日